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我最愛的國產水果繪畫比賽」委託勞務服務案
(案號：115運銷001號)
需求說明書

一. 活動名稱：「我最愛的國產水果繪畫比賽」

二. 活動地點：全國。

三. 預算金額：新臺幣 80 萬元整。

四. 廠商辦理事項：

本委託服務案須辦理：1. 報名系統平台建置。2. 活動作品徵件、評審及頒發獎品。
3. 得獎作品後製及展示與宣傳文宣製作。本活動全部需求項目之細部設計，須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始可執行。

1、報名系統平台建置：建置及美編活動報名網頁，簡化報名流程。

2、徵件規範：活動作品徵件、評審、頒獎等活動，徵件對象為國小學生

(1) 繪畫比賽：為低、中、高年級各1組，共計 3 組。

(2) 繪畫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39cmx54 cm) 為參賽規格；可以水彩、蠟筆、彩色筆，手繪畫方式表現，嚴禁使用任何數位繪圖方式參賽，且勿用剪貼、塗抹亮粉等方式，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

3、評審方式：

(1) 成立繪畫評審小組：請活動規劃廠商邀請資歷豐富之專業美術老師至少 3 名共同評選畫作。

(2) 評審流程：訂定各類組審查標準，以公開、公平、公正、嚴謹方式辦理評審。

4、獎項規劃：共計90名

(1) 優勝：每組錄取10名，頒發獎狀1張及禮券1,000元。

(2) 佳作獎：每組錄取20名，頒發獎狀1張及禮券500元。

5、得獎作品後製及展示與宣傳文宣製作：

(1) 得獎作品後製須採用高磅數與高質感紙材，以提升印製精緻度，同時加將得獎作品表框以優化展示效果。(製作型式須經委辦機關同意後，方得進行編印製作)。

(2) 徵件宣傳之文宣，得獎作品編印300本桌曆或月曆本，相關美編印製等相關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責。

6、注意事項：

(1) 每人限以 1 件作品參賽，重複送件者將剔除不予評審。

(2)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審，若冒名頂替之作品將追究責任。

(3) 徵件簡章須註明送件參賽作品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具所有作品之重製、編輯、散佈、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留存建檔或銷毀等相關權利，不另予通知亦無酬金。

- 7、參賽作品評審前，須將評審人員資歷送交本會，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廠商需規劃評選階段一切配置及整體執行(含作品分類、協助評審評選及資料登載相關事宜。)
- 8、評審作業完成後，須將得獎學生資料彙整造冊，並辦理寄發獎狀、禮券等行政作業，並請注意相關稅捐及二代健保費扣繳規定。

9、其他注意事項：

- (1) 廠商須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製作活動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及成果報告光碟(或隨身碟)1只，送交本會辦理驗收完成後，方進行結案撥付尾款等事宜。
- (2) 本說明或契約若有疑義時，應依本會之解釋為準。
- (3) 廠商未依服務建議書及契約內容提供服務致品質低落，經本會通知後仍未改善者，將依情節輕重減付勞務服務費，情節重大者，立即停止本案件之承攬資格。

五. 服務建議書製作格式與內容：

1. 廠商所送之服務建議書為契約之一部份，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其效力與契約相同。不論得標與否，本會對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不支付任何費用，無論得標與否，均不退還。

2. 格式及裝訂：

- (1)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得以原文呈現。企劃書內容一律以中文書寫。
- (2) 服務建議書宜製作目錄以利索引，除封面及目錄不必加註頁碼外，餘(含圖表)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
- (3) 服務建議書之封面及內頁，需使用國家標準用紙A4尺寸紙張製作，採直式橫書方式電腦繕打(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圖片(表)不得有模糊不清之現象。
- (4) 服務建議書封面須註明廠商名稱、負責人或實際管理者之姓名並加蓋與投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相同之印章。
- (5) 服務建議書一式五份，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內容請勿超過30頁(單面印製1張計1頁；雙面印製1張計2頁)，並請使用雙面列印左側裝訂方式集結成冊，裝訂時請注意金屬裝訂物應保持平整，避免突出造成人員受傷。

3、服務建議書內容須包含：

- (1)辦理活動經驗。(2)經費分配說明表。(3)履約能力說明。

六. 投標廠商未依評選項目投標者或企劃書超過頁數限制者或企劃書份數不足者，評審小組將於評審項目「活動服務規劃內容」扣分。

七. 服務建議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服務建議書冊數相同，且須併同投標文件同時送達。

八. 履約需求：履約期限由115年決標日起至115年 11 月 25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後，並經機關驗收合格日止。